**泰山外国语学校**

**关于实施模块学分认定考试不合格者补考的规定**

考试是检测教学效果、调节教学行为、促进学生学习的重要手段，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行为，学校特制定考试补考制度。

一、对考试补考的说明

每学期学校统一组织期中、期末两次考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期中、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半个学期和一个学期学习成绩的总结，侧重于基础知识的考核。考试合格是学生获得模块学分的标准之一，学分的最终认定权在学校。模块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补考时间由学校安排。补考合格后可认定学分，如补考仍不合格，将由学校根据学分认定方案，允许学生重修相关模块或改选其他模块。学生模块考核的原始成绩和所获得的学分、补考的原始成绩和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均将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中。

 二、补考学生的认定

1.学生正考成绩有一科（或以上）不及格的，均参加不及格科目补考，成绩作为补考成绩计算。

2.正考期间因事、因病等履行正常请假手续未参加考试的，可报名参加未参考科目补考，成绩作正考成绩计算。

3.各级部根据正考成绩信息，对参加补考的学生进行审核确认，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考务工作

1.考场设置：级部根据补考学生人数的多少，灵活确定考场，教务处进行总体协调。

2.考号编排：级部对补考学生的考号进行重新编排，并报教务处进行网上系统处理。

四、考试时间及时量

在期中考试正考结束后的两周内由级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时间进行补考，补考每科考试时长和分值均与正考一样。期末考试正考结束后，在下学期开学初由级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时间进行补考，也可用学期初的校考代替。

五、命题与阅卷

1.补考试题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制卷。全部科目均按照正考要求采用试题卷和答题卡分离模式，分值与正考一样，难度与正考相当。

2.阅卷工作由年级统一组织，实行集中网上阅卷。

六、成绩确认

补考成绩分及格和不及格，及格记60分，不及格记实际得分；作为正考成绩计算的合格考生成绩记实际得分。

七、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补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部要严格按照正考标准组织补考工作，级部主任与分管教学的副主任亲自抓，确保补考工作的落实。

2.积极引导、严密防范，树立良好的考风考纪。对各类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部要加强考试纪律和诚信考试的宣传，积极引导学生营造“诚信应考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考试氛围。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20日起执行。

                                                                              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0年10月20日